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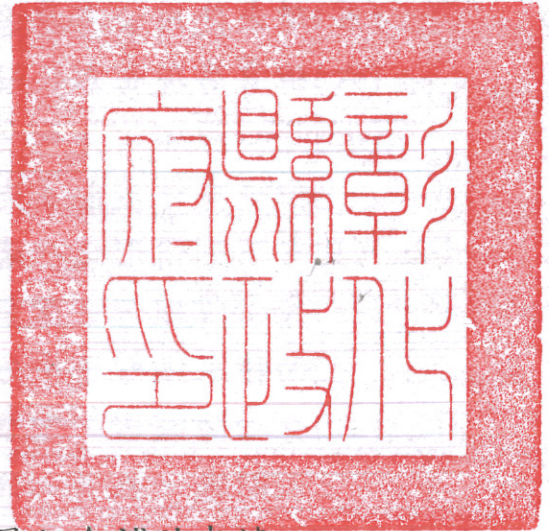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203595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3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

依據：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審核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補助名額：

(一)房屋租金預計補助60名。

(二)合格者超過公告補助人數時，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助，若同分時則以抽籤決定。

三、受理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四、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資格：

(一)設籍彰化縣，領有彰化縣核（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三)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四)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五)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六)租賃房屋在彰化縣行政區域內者。

(七)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用住宅：

(一)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二)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四)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認定。

六、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標準如下：

(一)單身家庭：按月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助7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助12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三)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助17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四)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表。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計點標準表。

(三)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

(四)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

(五)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

(六)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七)申請人應備妥前項各款規定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至本府提出申請。

八、本租金補貼經費，俟本府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始得於相關經費下支應，若法定程序未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則不予補助或調整補助金額。

縣長王惠美

